

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关于拟认定“无废景区”“无废酒店”情况的公示

为进一步促进莲湖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推动旅游行业“无废景区”“无废酒店”创建，根据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《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市文旅发〔2023〕89号）文件要求，经自愿申报、材料复核和现场评估等相关程序，拟定莲湖区“无废景区”1家，“无废酒店”2家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“无废景区”1家

西安市广仁寺文化景区

二、“无废酒店”2家

西安喜来登大酒店、西安赛瑞喜来登大酒店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5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情况有意见或异议，请据实向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尹路 丁瑞莹

电话：87617281

地址：莲湖区北院门159号6号楼444办公室

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2024年7月30日